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五）〉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两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方案切实可行，契合公司战略，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专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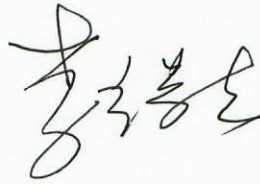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